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直接送达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中午 12 点。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监事出席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

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13,321.3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7日